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18 鹏博债” 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4,479,390.97	-24.14	2,646,829,015.08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7,450.80	-133.43	45,167,666.41	-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66,802,792.10	-579.77	-270,664,516.33	-74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757,044.41	-9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00	0.03	-9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00	0.03	-9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3.27	-7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91,565,199.26	9,489,782,358.94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0,267,249.90	1,373,667,679.00		1.21

本次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杨学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1》’）、《关于对杨学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2》’）、《关于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3》’），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 1》及《警示函 2》

1、2022年5月13日，媒体报道鹏博士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重投’）达成战略合作，成立双碳产业基金，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5月14日，鹏博士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9月7日，鹏博士与深重投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9月8日，鹏博士在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已终止上述合作事项，但直至9月20日才通过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方式披露合作终止情况。

鹏博士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情况，未按照信息披露持续性和一致性要求，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对终止合作情况进行及时披露。鹏博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四川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应吸取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杨学平作为鹏博士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应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五十二条规定，四川局决定对杨学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杨学平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杨学平应吸取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3》

1、经查，截至2022年8月5日，鹏博实业系鹏博士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股份115,035,640股，占总股本的6.94%。2021年3月11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30日，鹏博实业所持21,000,000股、38,860,000股、76,170,000股分别被司法冻结，其中，2022年6月17日被

司法冻结的股份中有 20,994,370 股为轮候冻结。2022 年 6 月 30 日，鹏博实业持有鹏博士股份被冻结数量合计达到 115,035,630 股，股份冻结比例合计占总股本的 6.94%，已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但鹏博实业未在累计股份冻结比例达到 5% 时及时告知并督促鹏博士对外披露，直至 2022 年 8 月 5 日鹏博士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四川局决定对鹏博实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鹏博实业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鹏博实业应吸取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公司相关人员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四川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勤勉尽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